

約翰壹書提要

壹、作者：約翰一、二、三書本身皆未指明作者與受書人，但教會歷來認為這三卷書都是使徒約翰寫的。由於書信的內容、措辭、觀念與約翰福音極為相似，學者多同意這三卷書信與約翰福音是由同一位作者——使徒約翰所寫成的。使徒約翰是西庇太的兒子(太十 2)。他的哥哥是雅各，他的母親是撒羅米(太廿七 56；比較可十五 40；十六 1)。撒羅米是從加利利就跟隨耶穌並服事祂的姊妹們之一(太廿七 55)，可能她就是主的母親的妹妹(太廿七 56；比較約十九 25)。因此，約翰和他哥哥雅各也可能就是主的表兄弟，難怪他們哥倆曾請他們的母親出面向主說情，求在祂的國裏，一個坐在右邊，一個坐在左邊(太廿 20~21)。可能他的家境相當富裕；父親是一個大漁戶，有漁船和許多雇工(可一 20)。他也認識大祭司(約十八 15)。除了在加利利的家以外，似乎他還有一個家在耶路撒冷(約十九 27)。最初他曾經是施洗約翰的門徒。當施洗約翰向他的門徒作見證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就有兩個門徒跟從了耶穌，與祂同住。這兩個門徒中一個是安得烈，另一個沒有提起名字的就是使徒約翰(約一 35~40)，因他在自己所寫的福音書中，從未提起過自己的名字。可能他蒙主的呼召不只一次。第一次，主說：「你們來看」(約一 39)。他跟從主之後，他又回到打漁的本業去了。過了一段時候，主在加利利海邊第二次又呼召他，他就離開了父親、夥伴和漁船，從此作一個得人如得魚的門徒了(太四 18~22)。後來，主又從門徒中呼召他作十二個使徒之一(路六 13~14)。在十二使徒中，有三個特別和主親近的，就是彼得、雅各和約翰(路八 51；九 28；可十四 33)。在這三個人中間，約翰是最近主的。他曾靠著主的胸膛(約十三 25)；他是主所愛的門徒(約十三 23)；他是僅有的門徒在十字架下看主受苦(約十九 26)；他接受主的委託，接主的母親到自己的家裏(約十九 27)。他和他的哥哥雅各被稱為『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可三 17)。從這個稱號，就可想像約翰的個性很暴躁。當他看到有人奉主的名趕鬼，可是又不和門徒一起跟從主，他就為主起了憤恨，禁止那人繼續作工(路九 49)。當他看到那些撒瑪利亞人不接待主，他和雅各就請主許他們重演以利亞的故事，用天上降下的火燒滅他們(路九 54)。可是後來他雷子的性情逐漸被主的愛溶化，而成為一個專講愛的使徒了。主升天以後，他留居在耶路撒冷。他知道主把天國的鑰匙交給彼得(太十六 18~19)，所以他守住他的地位，在聖靈帶領之下協助彼得建立教會。他和彼得的合作是非常緊密的：在那樓上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在五旬節時一同站起來傳福音；在美門口一同幫助那個生來是瘸腿的，並對百姓作復活的見證；後來又一同被官長扣押；一同在他們面前述說拿撒勒人耶穌；在撒瑪利亞一同工作等等(徒一 13~14；二 14；三 1~四 22；八 14)。在耶路撒冷陷落之前，使徒約翰的工作已經西移，在小亞細亞一帶地方的教會中間事奉主(那時保羅已經殉道了)。他常住在以弗所；在羅馬暴君多米田(Domitian)的時候，他從以弗所被充軍到拔摩海島——愛琴海裏的一個荒島——在那裏看見了榮耀主的異象，就寫那卷《啟示錄》。約翰在地上的年日很長，活到百歲左右。當時，在門徒中傳說他不死，約翰自己糾正了這錯誤的傳說(約廿一 23)。據他的門徒玻利革拉底斯(Polycrates)說，使徒約翰在年邁的時候，還是為主殉道的。

貳、寫作時地：書所指責的異端思想，乃是在第一世紀末期才在教會中產生影響的；而本書中流露長輩對晚輩說話的語氣，可知是使徒約翰晚年的作品。按早期教會的傳說，使徒約翰年老時曾在以弗所居住一段很長的時間，本書可能就是在該處寫成的。成書日期大約是第一世紀末期主後九十年代(即主後90~99)。

參、本書受者：並無特定受者，是一種公函，寫給各地教會的信徒們，將對象稱之為「親愛的」或「弟兄們」(參約壹二 7；三 13, 21；四 1, 7)，又依其年齡之差異而稱呼為「父老、少年人、小子們」等三類(參約壹二 12~14)，有時又通稱「小子們」(參約壹二 1, 18, 28；三 7；五 21)，因當時作者已經接近百歲，「小子們」是一種長者對後輩很親密的稱呼。

肆、寫本書的動機：當時在小亞西亞的眾教會，正受著一種雛型「諾斯底主義」的異端的影響，使徒約翰乃提筆書寫本書信，針對這些異端邪說的錯謬，加以辯駁，使眾信徒能分辨真道。茲將重點陳述於下：(一)異端否認耶穌是太初就已存在的那一位；但本書清楚指出祂就是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參約壹一 1)。

(二)異端之一的「幻影說」，強調靈乃至善，而肉身是邪惡的，因此不可能有所謂「道成肉身」；但本書指明耶穌基督乃是眼所能見、手所能摸、耳所能聽的實在人物(參約壹一 1)。(三)異端承認屬物質的肉身是邪惡的，但其所作所為與靈性無關，所以主張人的本質是無罪的，肉身所為不算是犯罪；但本書指明人承認自己的罪乃是得神赦免的先決條件(參約壹一 8~10)。(四)異端既然主張人是無罪的，所以不需要贖罪；但本書表明耶穌基督降世，乃為救贖我們脫罪(參約壹二 1~2)。(五)異端既然認為肉身所為乃無關宏旨，所以無所謂「遵行誡命」，儘管與世界同流合污，也不要緊；但本書重申信徒須遵守誡命(參約壹二 4)，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參約壹二 15)。(六)異端認為基督是基督，耶穌是耶穌，亦即否認耶穌是基督；但本書申明耶穌就是基督，凡不認耶穌為基督的，就是說謊話、敵基督的(參約壹二 21~22)。(七)異端否認耶穌是神的兒子，否認祂出於神來成為肉身；但本書指出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才能與神產生互住的關係(參約壹四 15)，也才能有神的生命(參約壹五 12)。(八)異端否認耶穌基督是與神同等且合一的；但本書指出我們若在「那位真實的」(即指神)裏面，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參約壹五 20)，可見神和耶穌基督是完全合一的。(九)異端之中的「克林妥主義」，認為耶穌基督原本是一個人，當祂受浸時「道」才進入祂的裏面，當祂被釘十字架時「道」就離開了祂(參太三 16；廿七 46)；但本書指出藉「聖靈、水和血」這三樣見證耶穌基督一直都是神的兒子(參約壹五 6~9)，祂的受浸和被釘乃是舊約預表和預言的應驗。

伍、本書的重要性：是歷代教會對抗異端邪說不可或缺的寶典，基督教純正的信仰得以存續，本書厥功至偉，其價值可以與保羅眾多書信相比擬。再者，本書從積極方面循循善導基督的信徒，提供正確的教訓，使吾人對生命、相交、愛、真理等能以深入的認識。

陸、主旨要義：的中心主題是「生命的相交」，從相交的由來開始，點明相交的目的、條件、障礙、修復、危機、對策、維持與發展，示以相交之生命的本質乃是聖潔、公義、美善、真實、愛，信徒已因正確的信仰而具有此相交所需的生命，故只要發揮、彰顯此生命的特質，必能獲致喜樂充足的結果。

柒、本書的特點：具有如下的特點：(一)本書是那位「蒙愛的使徒」，寫給神家裏兒女們「愛的家書」；全書提到「兒子或兒女」和「愛」各不下數十次。(二)本書的語氣，不論就情感或權威而言，都好像一位老父親對他自己的兒女說話一樣，既親切且又帶著一種不容反駁的囑咐。(三)本書直截了當地分明是非，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絕不模稜兩可，也不需多予辯證。(四)本書雖然用希臘文書寫，但文法和語氣、表達方式較像希伯來文。(五)本書特別強調真理的認識和生命的特性，信徒只要掌握這兩方面，便可登堂入室，進到至聖所而與神有親密的相交了。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約翰福音》為耶穌作見證，表明祂是神的兒子，使人因信耶穌得生命(約二十 31)，而得進入神的大家庭，成為神的眾子；《約翰一書》則是神家的家書，寫給神家的孩子們，闡明在神家裏「與神相交」之道(約壹一 3)，如何彼此相愛，互相分享在基督裡豐盛的生命，由此確知自己有永生(約壹五 13)，又勉勵眾人持守真道，不受異端分子的迷惑(約壹二 24~27)。因此《約翰福音》有如本書的前奏，而本書如同《約翰福音》的應用。《約翰一書》和《約翰福音》兩者的主題和語法都十分接近，也都使用明顯的對比——光明與黑暗，生命與死亡，愛與恨，真理與虛假；兩者也都將人分為兩類，各屬一邊，沒有第三種。不是神的兒女，就是魔鬼的兒女；或是屬世界，或是不屬世界；或有生命，或沒有生命；或認識神，或不認識神。在風格方面，兩本書也都同樣單調的簡明結構，以及同樣喜愛希伯來式的平行語。很少使用虛詞，也不以一個代名詞來引進一個附屬句。另一方面，兩者都用某種強調的語氣來開始一句話，如，「這是……即……」，「藉此……即……」，「因為這……即……」，和「凡……」。此外，兩者表達神的旨意與救恩計畫的詞彙，幾乎完全相同。諸如：我們天然的狀況、未蒙救贖之前都是「屬魔鬼的」，牠乃是「從起初」就犯罪、說謊、殺人的(約壹三 8；約八 44)，我們也是「屬世界的」(約壹二 16；四 5；約八 23；十五 19)。因此我們「犯了罪」(約壹三 4；約八 34)，都「有罪」(約壹一 8；約九 41)，「行在黑暗中」(約壹一 6；二 11；約八 12；十二 35)，在靈裡是「瞎眼的」(約壹二 11；約十二 40)，是「死的」(約壹三 14；約五 25)。但神愛我們，差遣祂的兒子成為「世

人的救主」(約壹四 14；約四 42)，使我們「能得生命」(約壹四 9；約三 16)。這位是祂的「獨生子」(約壹四 9；約一 14, 18；三 16, 18)，祂雖然是「從起初」就有的(約壹一 1；約一 1)，然而卻成了「肉身」(約壹四 2；約一 14)來到世上，又為我們「捨命」(約壹三 16；約十 11~18)，為要「除去」罪(約壹三 5；約一 29)。為祂作「見證」的，一方面是那些曾經「看見」的人，他們「宣揚」祂(約壹一 2~3；四 14；約一 34；十九 35)，但更重要的是神自己(約壹五 9；約三 33；五 32, 34, 36~37)和聖靈(約壹五 6；約十五 26)。我們應該「接受」從神來的見證(約壹五 9；約三 11, 32~33；五 34)，「相信」那位有充分見證的(約壹五 10；約五 37~40)，並且「承認」祂(約壹四 2~3；約九 22)。相信祂或祂的「名」(約壹五 13；約一 12等)，我們就出死入生(約壹三 14；約五 24)。我們「有生命」(約壹五 11~12；約三 15, 36；二十 31)，因為生命在神的兒子裏面(約壹五 11~12；約一 4；十四 6)。這就是「從神而生」(約壹二 29；三 9；五 4, 18；約一 13)。凡從神生的，就是神的「兒女」(約壹三 1~2, 10；五 2；約一 12；十一 52)，兩者都提到神的兒女們與神、基督、真理、世界和彼此的關係。他們是「屬神的」(約壹三 10；約八 47)，也「認識」神，透過耶穌基督認識那位真神(約壹五 20；約十七 3)。甚至可以說他們已經「看見神」(約壹三 6；參約叁 11；約十四 9)，只是按字面而言，沒有人能看見神(約壹四 12, 20；約一 18；六 46)。基督徒不單屬於神，也屬於真理(約壹二 21；三 19；約十八 37)。真理亦「在他們裏面」(約壹一 18；二 4；約八 44)，他們「行」或「活出」真理(約壹一 6；約三 21)，因為所賜給他們的靈是「真理的靈」(約壹四 6；五 6；約十四 17；十五 26；十六 13)。基督徒與神和真理的關係，是透過耶穌基督而來的，他們「住在」祂和祂的愛裏(約壹二 6, 27~28；三 6, 24；四 13, 15~16；約十五 4~10)，祂也親自住在他們裏面(約壹二 24；三 24；四 12~16；約六 56；十五 4~5)。祂的話也在他們裏面(約壹一 10；二 14, 24；約五 38；十五 7)，而他們亦在祂的話之中(約壹二 27；約八 31)。因此，他們「順服祂的話」(約壹二 5；約八 51~55；十四 23；十五 20；十七 6)或「祂的命令」(約壹二 3~4；二 22, 24；五 2~3；約十四 15, 21；十五 10)，祂的「新命令」就是要他們彼此相愛(約壹二 8~10；三 11, 23；參約貳 5~6；約十三 34)。然而，「這個世界」會「恨」他們(約壹三 13；約十五 18)。他們無需感到奇怪，理由乃是他們不再屬於世界(約壹四 5~6；約十五 19；十七 16)，雖然他們仍舊住在其中，但卻不可以愛其中的東西(約壹二 15~16；約十七 15)。基督已經「勝過世界」，透過相信祂，他們也已得勝(約壹五 4~5；約十六 33)。基督所成就之事的結果，已經賜給祂的子民，就是讓他們滿有喜樂(約壹一 4；約十五 11；十六 24；七 13)。

《約翰一書》和《約翰二、三書》之內容論點雖然不同，但三卷書文的行文措辭彼此接近又相關，皆勉勵受書者在真理中彼此相愛(請參閱約翰二、三書之提要)。一般聖經學者均相信，《約翰福音》、《約翰一、二、三書》和《啟示錄》等五卷書均為使徒約翰所著。而這五卷書恰好可分為三類：(一)《約翰福音》主題是「信」—因信耶穌基督而得生命。(二)《約翰一、二、三書》主題是「愛」—因正確地愛神並愛弟兄而得豐盛的生命。(三)《啟示錄》主題是「望」—因儆醒盼望基督再來而裝備得勝的生命。

玖、鑰節：「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一 3)「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三 1)「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生；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五 1)「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五 12)

拾、鑰字：「生」、「生命」、「永生」、「光」、「光明」、「真理」、「命令」、「誠命」、「知道」、「愛」

拾壹、內容大綱【生命中的相交】：

- 一、建立相交的根源—生命之道(一 1~4)
- 二、維持相交的條件—在生命的光中相交(一 5~二 11)
- 三、確保相交的要素—在生命的認識中相交(二 3~四 6)
- 四、增進相交的要領—在生命的愛中相交(四 7~五 3)
- 五、在生命中相交的軌跡(五 4~21)

—摘錄自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約翰一書註解》 <https://www.ccbiblestudy.org>》